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背景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年来加速拓展海外市场，目前已设立和投资控股子公司的国家及地区有：马来西亚、新加坡、日本、美国、香港、澳门、韩国、泰国、澳大利亚等，日常经营及投融资业务均涉及本外币收付汇需求。随着公司国际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外币计价的日常经营及投融资业务比重逐渐增加。同时，基于公司业务增长，公司空运、陆运耗油量也逐渐增加。

为了规避及防范汇率、利率、油价波动风险，更好地管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建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集中管理。

### 二、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外币交易规模、油料使用量也逐渐增加。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汇率、利率、油价波动的不确定性，为防范这些市场波动风险，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相关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已建立专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具备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

### 三、公司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 1、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基于日常经营业务及投融资业务需求，在境内外商业银行办理的以规避汇率、利率、油价波动风险，锁定成本为目的的交易，产品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 2、业务规模及有效期

预计未来 12 个月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或等值

外币（其中包含衍生品交易存量余额人民币 77 亿元或等值外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使用保证金金额不超过约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未来 12 个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65 亿元或等值外币。

本次交易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本次衍生品套期保值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 A 股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 **四、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汇率、利率、油价波动将使公司面临衍生品套期保值产品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为通过银行及金融机构操作，存在因流动性不足，银行无法履行合约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按照现金流滚动预测及油料使用量滚动预测而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实际金额与预算偏离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政策风险：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金融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监管出台政策或导致无法交易的风险。

5、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 **五、风险应对措施**

1、明确衍生品套期保值产品交易原则：所有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经营及日常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及商品价格波动风险，锁定成本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期限内任一时

点的汇率、利率、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

2、产品选择：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套期保值产品开展衍生品业务。

3、交易对手选择：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财务实力强、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国际性银行及金融机构。

4、衍生品套期保值公允价值确定：公司操作交易的主要为管理未来可预测期间的衍生品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公允价值，公司按照银行、路透、彭博等公开市场提供或获得的交易数据厘定公允价值。

5、配备专业人员：公司已配备具备金融衍生品专业知识的专门人员负责公司的汇率、利率、油价波动风险管理、市场分析、产品研究和公司整体管理政策建议等具体工作。

6、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及报告机制：公司对已交易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设置风险限额，并对风险敞口变化、损益情况进行及时评估，定期向管理层报告；利用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或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7、严格执行前台后台职责和人员分离原则，交易人员与会计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 六、会计核算政策及后续披露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日